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17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

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